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9月24日（二）中午12時1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鄭教務長 旭志

紀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補充學制以臻明確。

(二)修正條文第九、十條，抵免認定及審核由各系或開課單位進行初審，增列學位學程，法條不再條列出各科目的審核單位，相關細節公告於抵免系統中。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4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秘書室內控稽核小組於113年7月初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稽核本校開排課業務，配合稽核委員審查意見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二)修訂後擬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起開排課會議及開排課相關時程配合實施。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5-11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3-5頁。

案由三：擬修訂112、113學年度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學位學程)

說明：

(一)依113年6月13日教務會議工作報告第三點辦理。(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函及前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之宣導說明，顯示本校博士班課程多與各系碩士班合開，主開單位多設定為碩士班，

形成博士班無開課之不合理現象，為改善此問題，經教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決議自113學年度起，碩博合開課程主開單位皆設定為博士班，博士班學生選修非博士班開課之課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本博士班跨四個學院領域，每一學年入學博士生其專業領域廣泛多元，外籍生日益增多，亦須滿足外籍生開授雙語課程之需求。有鑑於教育部規定，本博士班於112、113學年度課標將增加部份選修課程。

(三)本次112、113學年度各新增6門專業選修課程皆為3學分3小時，分別為機電領域「數位通訊處理」、機電領域「熱交換器設計」、電資領域「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分析專論」、電資領域「光纖通信網路」、管理領域「大數據彙整與建模」、管理領域「深度學習」。112學年度比照113學年度新增機電領域「彈性力學」。

(四)本案業經113年9月11日113學年度第1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及113年9月12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詳議程附件第12-19頁。

決 議：

一、112學年度及113學年一年級上學期機電領域「數位通訊處理」課程名稱修正為「數位通訊號處理」。

二、112學年度課程課目表一年級上學期專業選修課程增列電資領域「無線通訊」**3學分3小時**。

三、餘照案通過，課程科目表詳會議紀錄附件第6-13頁。

案由四：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並依11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113/06/13)建議修訂第四條第五、六款規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6月25日動機系112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及113年9月12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0-22頁。

決 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4-15頁。

案由五：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學生劉○均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說 明：

(一)劉生因重大疾病已申請109、110休學屆滿2學年(時任導師楊東昇老師)，並經111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及112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延長休學。

(二)依學校「學生休學申請要點」第四條第四項：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健時程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向原就讀系(所)提出申請延長，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得予延長。

(三)劉生提出113學年延長休學申請，本案業經113年9月10日機電輔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及113年9月12日工程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四)休學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詳議程附件第23-25頁。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劉○均同學 113 學年度延長休學申請。

案由六：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

說明：

(一)配合學校規定自113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其學位論文主題應經院或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再報請學校核定

(二)本案業經113年9月11日企管系系務會議及113年9月20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6-29頁。

決議：

一、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6-18頁。

案由七：電機資訊學院願景計畫臥虎專班-113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光電工程系)

說明：本案業經光電系會議及電資學院113年5月14日11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30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9頁。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3 : 05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或情況特殊得專案辦理抵免者。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大學部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大學部二年制科目學分抵免，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大學部四年制與大學部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或開課單位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或開課單位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或開課單位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 (一) 重考入學新生。
-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最低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大學部修習碩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惟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所採計之學分數不予抵免。
- (二) 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但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研究生者，其入學前在本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各系酌情抵免，得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各系、學位學程或開課單位（審核單位）得酌情請學生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十一、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開課、配課及排課施行要點

92年3月18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2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以利教師之學術研究，提高教學效果，並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際狀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專業必修科目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專業必修科目若由兼任教師擔任，需專簽說明原因送教務處並於教師配課表欄備註。
- 四、專任教師依專長排滿授課時數後，若尚有多餘時數，方可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專任教師當學期若有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及超支鐘點情形時，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本校教師超支鐘點應依其專長及下列順序予以安排：
 - (一) 兼行政職務者。
 - (二) 兼任導師者。
 - (三) 初卸行政職務者。
 - (四) 資深且負責盡職者。
- 六、以部分時間進修人員不得超支鐘點，但選修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教學、行政需要時，須專案簽陳校長核准。
- 七、各學制開課上限規定：
 - (一) 大學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及軍訓、職涯分析與規劃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四技日間部：單班，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1.8$ 倍；雙班，必修學分數 $\times 2$ +選修學分數 $\times 2.7$ 倍。各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時數為學分數的倍率分別為：工程學院1.4倍，電資學院(含生物科技系)1.25倍，管理學院為1.1倍，文理學院(不包含生物科技系)1.1倍。
 2. 四技進修部：110學分。
 3. 二技日間部：75學分。
 4. 二技進修部：70學分。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扣除專題研討、書報討論、碩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 $\times 2$ 倍。

(三) 博士班：扣除專題研討、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博士論文等課程，當屆開課上限為：必修學分數+選修學分數×2倍。

(四) 專科部：扣除校共同必修學分、校外實習等課程外，當屆必修+選修開課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

1. 五年制：175 學分。

2. 二年制：80 學分。

(五) 跨系及跨學制合開課程依合開班級數等比例分攤計算。

各學制開課(含合開課程)下限規定：

(一) 大學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16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

(二)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碩士在職專班前兩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6學分。

(三) 專科部：每學期所開設學分數如下：

1. 五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五年制四、五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2. 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二年制二年級不得少於 12 學分。

(四)全學期實習班級不受開課下限規定。

八、各系所應依每學年度所規劃課程科目表課程，並於開課、排課前，召開課程委員會等會議，審查所開設課程、教師及班級排課天數及教學大綱，如有特殊教學（計畫案等新開課程），則以專簽核准後於排課系統備註中說明。

九、排課時，應依實際需要，每週按下列原則排定：

(一) 專任教師至少排滿四日（含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為原則，而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則可酌減排課天數；排課天數若含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專題製作課程等課程少於四日者，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

(二) 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及長期病痛治療者，得排課二天，但需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申請表，不受本條第10款之限制。

(三) 各教學單位若有協助開課需要時，須填寫協助開課申請表，奉核後始得協助開課。

(四) 安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雲嘉南校園安全資源中心活動及軍訓專業研討會議時間為星期四下午第5-8節不予排課，並宜注意同一時段，教官室至少需留一位教官，以便處理緊急狀況。

(五) 各教學單位開課科目若因教學器材、設備、場地條件、教師負擔或其他因素，致可修課人數低於校控普通教室及系所專業教室人數(57人)時，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後，方可完成修課人數下限設定。

(六) 兼職行政人員避免排星期二第五、六、七、八節，俾便參加重要會議。

(七)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間部以6小時為上限，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8小時為上限。

(八) 實習(驗)課程應視專用教室之場地與設備數量，依實際教學進度需要分別排

定。

(九) 同班級之理論課程，每週授課三節以上者，不得於同一天排三節(含三節)以上，以符合多次學習原則(兼任教師、碩博班、進修部、產學專班等特殊專班除外)。

(十) 專任教師於日間部不得在一天內排超過六節以上(含實習實驗課)，若因基本授課時數達18小時及授課多門2學分/4小時實驗課等特殊因素，須填具申請表送核備查後，方可排課且不受本條第11款之限制。

(十一) 同一實習實驗課程(含圖學課程)，同一天不得排定兩單元。

(十二)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三) 配排課時，排課系統中新增課程需同時輸入中英文名稱；老師指導專題組數設定，亦需於第八週至第十一週排課作業期間完成。

(十四) 四技一、二、三年級及二技一年級班級課表，週一至週五需排定課程；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不在此限。

十、 教師因特殊教學需要或因排課作業問題而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以專簽簽陳校長核准。

十一、 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之第八週前完成下一學期之教師配課時數表，以作為排課之依據，並於每學期之第十二週前三天內完成檢核後，將開排課自我檢核表送至教務處複核備查。

十二、 教師排課順序為：

(一) 兼任教師。

(二) 多班同時上課之課程(如體育、英文、通識課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專題研討、通識教育講座、職涯分析與規劃等)。

(三) 申請進修核可在案且於每學期排課前，提出特定時間排課申請核可者。

(四) 實習、實驗課。

(五) 其餘課程。

為因應排課需要，先行排妥之科目，可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但以不妨礙第七條原則為宜。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Course List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3)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依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內容修正備註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Technical Seminar 1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	0	2	Technical Seminar 2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	0	2
機電 領域 Electr omec hanic s	Elective Courses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3	3	演化運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型機器人 Intelligent Robot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Machine Vis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Elective Courses	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Writing of Scientific English paper	3	3	模態實驗與分析 Modal Experiments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u>彈性力學</u> <u>Elasticity</u>	<u>3</u>	<u>3</u>	科技英文 Scientific English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u>熱交換器設計</u> Heat Exchanger Design	<u>3</u>	<u>3</u>			
	Elective Courses	<u>數位訊號處理</u>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u>3</u>	<u>3</u>			
電資 領域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u>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u> <u>分析專論</u>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u>3</u>	<u>3</u>			
	Elective Courses	<u>光纖通信網路</u>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u>3</u>	<u>3</u>			
	Elective Courses	<u>無線通訊</u>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u>3</u>	<u>3</u>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智慧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Elective Courses	多屬性決策 Multiple Attributes Decision Making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Big Data Processing	3	3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u>大數據彙整與建模</u> Big Data and Modeling	<u>3</u>	<u>3</u>			
	<u>深度學習</u> Deep Learning	<u>3</u>	<u>3</u>			
文理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eisure Industry	3	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永續觀光(全英授課)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ultural Research	3	3
	遊憩景觀特論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3	3	觀光遊憩氣候變遷特論 Climate Change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分生技術與原理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Molecular Biology	3	3	文化景觀與休閒遊憩 Cultural Landscape and Leisure Recreation	3	3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Extraction Technology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Leisure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Immune Function Evaluation of Natural Compound	3	3	公園遊憩行銷與管理(全英授課) Park, Recre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生醫檢測技術 Biomedical Diagnostic Technology	3	3
				生物製劑與實習 Practice of Biopesticides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Diagnosis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Dissertation 1 博士論文	6	0	Dissertation 2 博士論文	6	0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最佳化導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文理 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Recycling and Uti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	3	3			

Note :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含必修學分：12 學分 (博士論文、工程技術論文研討)；選修學分：18 學分；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研究生 112 學年(含)前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113 學年度起，僅得選修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至多 9 學分。

3.各領域與產博合開之「專題研討(一)」或「專題討論(一)」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課程，「專題研討(二)」或「專題討論(二)」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Course List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4)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工程學院課程會議通過
113 年 0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必修	Technical Seminar 1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	0	2	Technical Seminar 2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	0	2
	Required Courses 必修	<u>Mandarin (1)</u> 華語教學(一)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0	4	<u>Mandarin (2)</u> 華語教學(二) (Only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0	4
機電 領域 Electr omec hanic s	Elective Courses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3	3	演化運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型機器人 Intelligent Robot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Machine Vis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Elective Courses	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Writing of Scientific English Paper	3	3	模態實驗與分析 Modal Experiments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彈性力學 Elasticity	3	3	科技英文 Scientific English	3	3
	Elective Courses	<u>熱交換器設計</u> Heat Exchanger Design	<u>3</u>	<u>3</u>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u>數位訊號處理</u>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u>3</u>	<u>3</u>			
電資 領域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u>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u> <u>分析專論</u>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u>3</u>	<u>3</u>			
	Elective Courses	<u>光纖通信網路</u>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u>3</u>	<u>3</u>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智慧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Elective Courses	多屬性決策 Multiple Attributes Decision Making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Big Data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Quantitative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u>大數據彙整與建模</u> <u>Big Data and Modeling</u>	<u>3</u>	<u>3</u>				
Elective Courses	<u>深度學習</u> <u>Deep Learning</u>	<u>3</u>	<u>3</u>				
文理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eisure Industry	3	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永續觀光(全英授課)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ultural Research	3	3
	Elective Courses	遊憩景觀特論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3	3	觀光遊憩氣候變遷特論 Climate Change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分生技術與原理 Principles and Technology of Molecular Biology	3	3	文化景觀與休閒遊憩 Cultural Landscape and Leisure Recre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Extraction Technology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Leisure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Immune Function Evaluation of Natural Compound	3	3	公園遊憩行銷與管理(全英授課) Park, Recre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醫檢測技術 Biomedical Diagnostic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物製劑與實習 Practice of Biopesticides	3	3
Elective Courses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Diagnosis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Dissertation 1 博士論文	6	0	Dissertation 2 博士論文	6	0
管理 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最佳化導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文理 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Recycling and Uti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	3	3			

備註 (Note) :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含必修學分：12 學分 (博士論文、工程技術論文研討)；選修學分：18 學分；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必修 0 學分，需取得 6 小時修業證明)。

1. The minimum credits for graduation requirement are 30 credits which are required courses and elective courses. The required courses are Dissertation and Technical Seminar. Students should take a 6-hour course o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t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2.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或他校)博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至多 9 學分。

Students are allowed to take a maximum of 9 credits of PhD courses from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or other universities with the consent of their advisors. Courses shall not belong to the undergraduate courses or courses from the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3.各領域與產博合開之「專題研討(一)」或「專題討論(一)」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課程，「專題研討(二)」或「專題討論(二)」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課程。

The credits of Seminar (I) or Seminar (II) which are jointly developed by each area of study and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an exempt credits from Technical Seminar 1 or Technical Seminar 2.

4 外國學生必修「華語教學(一)」及「華語教學(二)」，相關規定詳「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

4.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take Mandarin (1) and "Mandarin (2), for more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Mandarin Course Requirements for NFU International Studen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通過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9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3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1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博士班學術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6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9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由本校工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需於報到後二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研究生修業年限最少兩年，最多七年。
- 四、課程學分之相關規定
 - (一)研究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至少六小時。
 - (二)研究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研究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 (四)研究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得選修本校工程學院未與大學部及碩在職合開之博士班課程作為畢業學分。

(六)研究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其他系(或他校)未與大學部及碩在職合開之博士班課程，

須經由指導教授及本系博士班學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至多九學分。

五、研究生均需在學六學期內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申請之研究生需

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在學六學期內通過者應予退學，

或提高畢業研究成果，依博士班資格考試實施要點進行相關程序申請抵免。

六、研究生於修滿第四點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使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

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系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七、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各項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技術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系博士學

位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定合格，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後，使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

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由本系學術委員會組成，並請指導教授列席。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6.10.30 96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 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7. 5.27 96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4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7 103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2.24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5.27 10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25 10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8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6.07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26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9.11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9.20 11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9.24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
- 三、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除非經各種相關入學考試，不得轉變為一般碩士生。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結束前確認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
- 五、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原則，如需本系以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或特殊緣故無法繼續指導研究生不在此限。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檢測結果不含參考文獻需 25%(含)以下)及至少具備下列兩項條件之一：(1) 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或期刊發表至少一篇論文(研討會需蒞臨口頭或蒞臨海報發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期刊檢附接受函)；(2) 未於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發表論文者，需於畢業最低學分數外，另修習六學分本系專業課程替代之。完成前述規定者，且需以本校名義發表，並與畢業論文相關，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以上相關文件，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曾修畢教育部核准之碩士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者，若屬本校系開設課程可抵同科目代號之學分，其抵免學分數以九學分為上限。若非本校系開設課程則須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審定後予以抵免，最多為六學分，並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
- 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

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

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在修業年限，必需選擇下列選修科目修習，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3 小時)、公司財務管理(3 學分/3 小時)、行銷管理(3 學分/3 小時)、科技管理(3 學分/3 小時)、策略管理(3 學分/3 小時)、資訊管理(3 學分/3 小時)、創業管理(3 學分/3 小時)，最少完成 15 學分。

十、凡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8 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 TSSCI 資料庫或國際 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

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系所提出申請。

(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

十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聘請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

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十三、凡與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

委員。

十四、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採用口試方式舉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及格者一律以七十分計；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十五、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

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十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本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十七、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或提系務會議議決。

十八、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

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
「願景計畫臥虎專班」課程科目表

113 年 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學時	科目	學分	學時	學分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13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小計	7	12	小計	6	10																																					
院必修科目	請以大二欲修讀之系所之課程科目表作為 選課參考依據																																										
系專業必修科目																																											
系專業選修科目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	1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	1	2																																					
備註	<p>1. 本課程科目表自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p> <p>2. 例：電機資訊學院之院必修科目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學年</th> </tr>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學期</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學期</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微積分(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微積分(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小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p>若大二欲選擇修讀工程學院、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者，請依照工程學院、生物科技系或農業科技系之修課標準另行選課。</p> <p>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4. 臥虎專班學生選修校內學程者，得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規定，承認為該系必選修學分或外系選修學分，惟若修畢學程者，經選系分發後之系主任同意，外系選修學分得承認至高 18 學分。</p> <p>5.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 6 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課程規定辦理。</p> <p>6. 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 2 學分，依選系分發後之系課程規定辦理。</p>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第一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